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5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王建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庆吉先生、张理先生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建青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

王建青，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组长，公司项目组长、研发部副部长、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5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监事王庆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王庆吉先生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王庆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5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的形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李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李进先生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永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前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彦文、李学宽、刘松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彦文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进、石双月、李学宽、刘彦文、于淼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进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学宽、于淼、李永宾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学宽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于淼、甄玉科、刘彦文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于淼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甄玉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除聘任公司总经理外，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5.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金钟先生、柳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金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元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蒋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聘任赵克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5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进先生、李永宾先生、甄玉科先生、石双月女士、金钟先生、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于淼先生、刘彦文先生、李学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永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具体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彦文	刘彦文、李学宽、刘松
提名委员会	李学宽	李学宽、于淼、李永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淼	于淼、甄玉科、刘彦文
战略委员会	李进	李进、石双月、李学宽、刘彦文、于淼

其中，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刘彦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庆吉先生、张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王建青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庆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甄玉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元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蒋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克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克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赵克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刘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周颖女士、李纲先生、徐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贤彬先生、赵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62395759

电子邮箱：ccgzq@china-catalyst.com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

柳海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实验员、中国科学院兰州化物所羰基合成与选择氧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中科院北京过程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沙特基础工业公司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元玲，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中石化新疆喀什地区分公司财务科会计；大连唐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北大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供销集团(大连)经贸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合商品交易中心(大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新合作实业(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蒋山，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大连理工大学，担任助理工程师、讲师、大连海事大学，担任副教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赵克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岸本工贸(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质量主管，公司行政主管。现任公司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5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512,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512,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1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18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6,2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079,01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9,987	99.8112	是
1.02	关于选举李永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9,987	99.8112	是
1.03	关于选举甄玉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9,987	99.8112	是
1.04	关于选举石双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9,986	99.8112	是
1.05	关于选举金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9,987	99.8112	是
1.06	关于选举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8,986	99.809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于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70,084	99.8114	是
2.02	关于选举刘彦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9,083	99.8100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学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70,095	99.8114	是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庆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5,370,093	99.8114	是
3.02	关于选举张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5,370,091	99.811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513	98.7560				
1.02	关于选举李永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513	98.7560				
1.03	关于选举甄玉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513	98.7560				
1.04	关于选举石双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512	98.7560				
1.05	关于选举金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513	98.7560				
1.06	关于选举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1,512	98.7473				
2.01	关于选举于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610	98.7568				
2.02	关于选举刘彦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1,609	98.7481				
2.03	关于选举李学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621	98.7569				
3.01	关于选举王庆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312,619	98.7569				
3.02	关于选举张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312,617	98.756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李笛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ungsunpac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吴仁波先生

独立董事：屠迪女士

董事会秘书：耿建先生

财务总监：斯丽丽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 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ungsunpac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耿建、李慧敏

电话：0571-28057366

邮箱：IR@youngsunpa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5~2025/1/4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4.81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7元/股~6.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6.59元/股，最低价为6.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48,10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6019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15层01单元(实际楼层13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6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矿业、上市公司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受让方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复星产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复星高科出让上市公司597,286,4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34%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复星产投与复星高科签订的复星产投向复星高科转让其所持有的海南矿业597,286,433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复星产投持有的海南矿业597,286,433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15层01单元(实际楼层13层)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3387126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1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股东构成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6层
通讯方式	021-2315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启宇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徐晓亮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龚平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王智骏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海南矿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55.SH	上海市	3,883,498,464人民币元	50.38	零售
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702.SH	四川省	333,195,979人民币元	30.22	酒类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603919.SH	甘肃省	507,259,997人民币元	20.00	酒类
4	Tom Tailor Holding SE	TTI.HM	德国	42,344,795欧元	29.99	服饰生产与销售
5	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2392.HK	开曼群岛	100,000美元	5.08	CRMPaaS服务
6	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00755.HK	百慕大	400,000,000港元	15.16	物业发展业务，物业投资，管理及代理服务，经营酒店及提供旅游及相关服务
7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301058.SZ	江苏省	512,274,245人民币元	7.38	食品
8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01188.SZ	山东省	232,410,000人民币元	8.94	玻璃制品
9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231.SH	浙江省	191,459,105人民币元	14.07	大豆蛋白系列产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复星高科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复星高科对海南矿业的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矿业的控股股东仍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复星产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97,286,4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34%。复星高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2,396,5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31%。复星高科直接持有复星产投100%的股权，为复星产投的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49,682,9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64%，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复星产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复星高科出让上市公司597,286,4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3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复星产投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复星高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49,682,9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6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31日，复星高科与复星产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序言

鉴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海南矿业"，股票代码为"601969")。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2,036,077,439股，复星产投持有目标公司597,286,433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34%；复星高科持有目标公司352,396,517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7.31%。

鉴于，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597,286,433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34%)，且受让方拟受让该等股份。

有鉴于此，考虑到前述的事实陈述以及本协议下文中载明的相互约定和承诺，各方达成如下约定：

(二)股份转让

第2.01款 股份转让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597,286,433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34%，"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转让")。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将分两批次进行交割，首次交割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67,286,433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8.04%，于本协议签署日，其中120,000,000股存在质押，质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股份过户后将解除质押，因此，首次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3日内，受让方将其中167,000,000股标的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30,000,000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1.30%，其中230,000,000股存在质押，质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股份过户后将解除质押，因此，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3日内，受让方将其中183,000,000股标的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首次交割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首次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5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为避免疑问，第2.02款规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

第2.02款 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a)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3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1)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受让方应支付的相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价款")以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为基础计算。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请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标的股份数量	拟转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1	复星产投	597,286,433	29.34%	3,661,365,834.29

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949,682,95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6.64%。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3.01款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第3.02款载明的各项条件得以满足或被豁免(根据其条款应在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的前提下，各方应在转让方依据本协议第3.02款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一(1)个工作日内，共同至中证登记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受让方应于全部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后9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第3.02款 本次转让完成的条件

每一方根据本协议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支付日之前或当日经该方确认已得以满足或被该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a)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另一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的，且截止至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的，具有如同在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本协议所含的应由另一方于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b)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c)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一方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可能会限制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

(d)批准和同意。交易所已按照本协议以及各方就本次转让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出具了同意本次转让的确认意见及本次转让已经获得了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转让方已经获得标的股份的质押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权人同意函及质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办理股票过户所需的相应文件；

(e)股票过户通知。各方已向中证登记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且已收到中证登记公司关于申请材料已满足中证登记公司要求，并可办理股票过户的书面通知。

转让方应于上述规定的各项条件满足(根据其条款应在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交付书面通知，告知该等条件已满足。

第3.03款 股东权利

(a)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过户登记日的期间内，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征询受让方意见，并与受让方达成共识。

(b)自过户登记日起，受让方应有权获得与标的股份相关、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

(四)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转让方在此分别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各项声明和保证：

第4.01款 组织和权限

其为依照中国法律正式组成、有效存续而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其拥有全部所需的权力、权限和授权以及完全的法律能力，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为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受让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第4.02款 无冲突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a)违反或抵触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规定或与之相冲突，或(b)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政府命令；或(c)抵触或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其任何资产受约束或影响的合同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其向监管机构和/或公众投资者做出的任何限售承诺。

第4.03款 同意和批准

除本协议第3.02款中列明的政府批准以外，就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完成本次转让，其均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批准或其它第三方主体(包括债权人)的任何同意、允许或授权，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批。

第4.04款 标的股份

转让方是标的股份法律上和实益上的所有人，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附带任何额外的出资义务，并且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标的股份一共597,286,433股，其中350,000,000股存在质押，其质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据转让方所知，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它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作出如下各项声明和保证：

第5.01款 组织和权限

其为依照中国法律正式组成、有效存续而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权力、权限和授权以及完全的法律能力，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内部批准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转让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第5.02款 无冲突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a)违反或抵触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的规定或与之相冲突，(b)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政府命令，或(c)抵触或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其任何资产受约束或影响的合同或文书。

第5.03款 同意和批准

除本协议第3.02款中列明的政府批准以外，就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完成本次转让，其均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批准或其它第三方主体(包括债权人)的任何同意、允许或授权，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批。

第5.04款 财务能力和履约能力

截至支付日，受让方有充足、合法的资金来源，使其能够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受让标的股份，并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六)承诺

第6.01款 通知特定事件

每一方应及时将以下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a)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的，或者可能使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准确的所有事件、情况和事实，以及(b)其获悉的、将会或据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本协议第3.02款载明的任何条件变得无法满足的任何事实、变化、条件和情形。

第6.02款 保密

(a)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一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和代表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披露(i)本协议、本次转让及本协议项下所拟交易是否存在或其内容，(ii)本协议、本次转让及本协议项下所拟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方面，或(iii)本协议、本次转让及本协议项下所拟交易的谈判情况("保密信息")。但非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即已经或成为公众所知或处于公众领域内的信息除外。

(b)尽管有以上规定，每一方可(i)仅为其自身使用目的，向其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管理人员、董事、合伙人、代理人、会计师、法律顾问、代表或顾问("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但该方应确保该等代表知晓并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ii)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任何有关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及(iii)在任何一方为遵守所适用税务法律的合理及必要的限度内，根据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的要求，该方可披露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信息，但在(iii)的情形下，披露方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作出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与其他方磋商并尽合理商业努力获得对所披露资料的保密化处理。

第6.03款 进一步行动

各方均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做出或促使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项，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以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协议所拟议的交易。

(七)赔偿

第7.01款 赔偿责任

(a)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一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另一方("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顾问费)，且各方在本协议项下赔偿责任以股份转让价款为限。

第7.02款 其他救济

各方同意，第7.01款中有关赔偿的规定不应为守约方在违约方违背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或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将获得的唯一的救济。如果违约方未能依约履行或违背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则守约方可以寻求基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而可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可以寻求的任何其他救济。

(八)生效与终止

第8.01款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第8.02款 终止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支付日之前的任何时候被终止：

(a)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支付日期间：(i)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第3.02款项下的任何条件无法完成，(ii)本协议中所载的任一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该方实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或(iii)转让方或受让方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转让方或受让方提起或针对转让方或受让方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转让方或受让方进入破产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以期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且前述任一情形未能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被补救或消除，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

(b)如果本次转让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六(6)个月(或各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完成，则任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本次转让在该日或之前未完成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实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根据本第8.02(b)款终止本协议；

(c)如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拟议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任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d)如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条件已满足，但受让方未在满足之日起玖拾(90)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则转让方可终止本协议；或

(e)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第8.03款 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8.02款的规定被终止，则本协议应立即失效且任一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但(a)本协议第6.02款、第七条、第8.02款、本第8.03款和第九条将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且(b)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星产投持有海南矿业597,286,433股股份，其中350,000,000股股份已质押给平安银行。

复星高科与复星产投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与质押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高科将其持有的海南矿业350,000,0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平安银行。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海南矿业597,286,433股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包括：

1、复星高科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复星产投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前次持股种类和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产投曾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因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导致复星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复星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主动减持所致。该次权益变动后，复星产投持有海南矿业651,783,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32.24%，复星高科持有海南矿业3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16.62%。

六、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矿业控股股东仍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因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上述经营性往来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内不存在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2024年11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2024年11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股票简称	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	60196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产投不再持有海南矿业股份，与复星高科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597,286,433股 持股比例：29.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权益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减持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2024年11月1日